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鍾 濟 吉

相 對 人 鼎 霖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世 勳

相 對 人 舜 豐 節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為 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始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。若該財產是否為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，尤非同法第12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，應依同法第16條之規定，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為形式審查，即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，予以認定是否屬於債務人之財產，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50號民事裁定、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債權人若能提出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大致如此之心證，信其查報之財產為債務人財產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為已足，如第三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應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

院)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7年6月12日、107年8月15日前往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、之2(下稱系爭處所),
依相對人鼎霖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鼎霖公司)之聲請實施查
封,並已查封如指封切結書所載編號1至12之動產(詳如附
表所示),惟除該編號5、6之動產外,其餘動產(下稱系爭
動產)均屬伊所有。蓋系爭處所乃伊自105年3月1日起向第
三人謝文榮承租作工廠使用,且於租期屆滿後繼續租用而成
為不定期租賃關係,並將系爭處所分租予相對人舜豐節能科
技有限公司(下稱舜豐公司),是系爭處所內除編號5、6之
動產遲舜豐公司之動產外,亦存有伊所有之動產。又舜豐公
司之營業登記地址並非系爭處所,原裁定僅憑舜豐公司106
年間對外函文及名片遽認系爭處所即屬舜豐公司之營業處所
,實嫌速斷。另第三人陳東祥於第一次查封時,對於系爭處
所內多項動產均表示無法確認所有權為何人;舜豐公司之法
定代理人則於第二次查封時,就伊所指系爭動產為伊所有乙
節,並未爭執。又伊與相對人鼎霖公司負責人羅世勳曾有刑
事糾紛,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07年度偵字第13453號不
起訴處分書中,認定系爭處所確係由伊承租使用,而系爭處
所既係由伊使用,應可認系爭處所內之編號1至4、編號7至
12之動產乃伊經營事業所必要之生財設備及器具,並為伊所
有。縱舜豐公司曾於系爭處所營業,亦難據此認定系爭處所
內所有動產均為舜豐公司所有。從而,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
判斷已足判斷系爭動產非屬舜豐公司所有,原裁定駁回伊之
異議,顯有違誤,爰提起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執行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7年6月12日至系爭處所
,執行查封屋內如附表所示之動產,並經債權人即本件相對
人鼎霖公司當場指封切結。而鼎霖公司主張系爭處所為舜豐
公司之營業場所乙節,業據提出舜豐公司致第三人春原營造
股份有限公司網球中心工務所之備忘錄、舜豐公司職員林為
忠名片附於系爭執行卷內為憑,該等文書所載之公司地址均

為系爭處所；又如附表編號2鑽孔設備、編號4割字機之設備分別經舜豐公司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，於105年間設定動產抵押予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，且前揭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公示資料上亦登記為系爭處所之地址之情，亦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案件基本資料、中租迪和公司107年6月29日民事陳報狀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稽。是鼎霖公司主張系爭處所為舜豐公司之營業場所，尚非無據。是依占有之外觀形式觀之，位於舜豐公司營業場所即系爭處所內之系爭動產，應可認屬舜豐公司所有，執行法院查封系爭動產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 抗告人雖主張系爭處所為其所承租，舜豐公司係向其分租系爭處所，故系爭處所內之系爭動產為伊所有，非舜豐公司所有云云，並於原審提出系爭處所租賃契約書，及於本院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45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。惟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系爭處所係第三人鼎鈞節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鈞公司）自105年3月1日起承租，與前開租賃契約中記載承租人為鍾濟吉、吳應宇2人不同；縱鍾濟吉係鼎鈞公司之負責人，亦難逕認其為查封系爭動產時，系爭處所之承租人，而為系爭動產之現實占有人，進而據此認定抗告人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。是執行法院分別於107年6月12日、107年8月15日前往系爭處所，依系爭動產之外觀，經形式審查，認系爭動產屬舜豐公司之財產，而查封系爭動產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處分，並無理由。又抗告人如就系爭動產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係屬實體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解決，非本件執行程序所能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十 庭

審判長法官黃嘉烈
法官陳筱蓉
法官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彥琪

附表：

107年度司執字第30749號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				財產所有人：舜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	
編號	物 品 名 稱	單位	數量	物 品 所 在 地	備 考
1	切割設備（大+小）	套	1	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○段143號之1、之2	（大）高速砂輪切斷機1台 型式：16 型號：CDS-405，220V，4P 廠牌：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（小）切割機1台 廠牌：DELTA
2	鑽孔設備	套	1		廠牌：第一牌鑽床 型式：LC-14 製造編號：00000000
3	銲接設備（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內藏式交流電弧熔接機）	套	1		廠牌：巨金機電有限公司 型式：JYE-AT 規格：JYA-300
4	工作平臺	臺	2		
5	原木桌（含椅子10張）	套	1		
6	割字機（含電腦）	臺	1		廠牌：ROLAND 型式：CMM-1PRO
7	OA辦公桌（100cm×60cm）	組	6		
8	三層矮櫃（L40× W55× H60cm）	只	4		

(續上頁)

9	三層鐵櫃 (L90× W45 × H106cm)	只	1		
10	二層鐵櫃 (L90× W45 × H75cm)	只	1		
11	伺服器 (Synology Disk Station DS216)	臺	1		
12	電腦主機	臺	4		